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罢工、暴动、骚乱责任保险(2021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,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,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、暴动、骚乱导致伤、残或死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,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